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根据国家教委、国家计划、财政部《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》([85]教研字023号）和教育部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经贵州师范大学（简称甲方）、被录取考生_____同志（简称乙方）、乙方所在工作单位_____（简称丙方）三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于 2021 年录取乙方(身份证号:_____)作为丙方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，学制____年（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），所学专业为：_____。

二、乙方在校期间的培养和管理由甲方负责。望丙方给予关心、配合，使乙方在德、智、体各方面全面发展。

三、培养期间，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丙方。乙方若因故中断学习，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培养费用：乙方每学年交学费（以甲方计财处公布的专业学费为准）、住宿费（以甲方计财处公布的住宿费为准)，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给甲方。乙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人事、档案、户籍等关系，工资、福利待遇等由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毕业后回丙方工作，甲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档案等寄给丙方。

六、本合同书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书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	**乙　方**	**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**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	**（签字）：**	**丙　　方（盖章）**
年　月　日	**年　月　日**	**年　月　日**